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在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及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第二章 接待和推广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人员在接待和推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三）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和推广的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低耗原则。在进行接待和推广的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和推广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接待和推广的部门及人员设置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完成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证券部是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六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公司运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品行端正，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五）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

年报、半年报、季报、行业分析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四章 接待和推广的内容及行为规范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当出席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系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九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条 公司可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但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可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其他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提供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六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

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 活动的详细内容,包括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

料等；

（三）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该档案由证券部负责保管，存档期限十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